

158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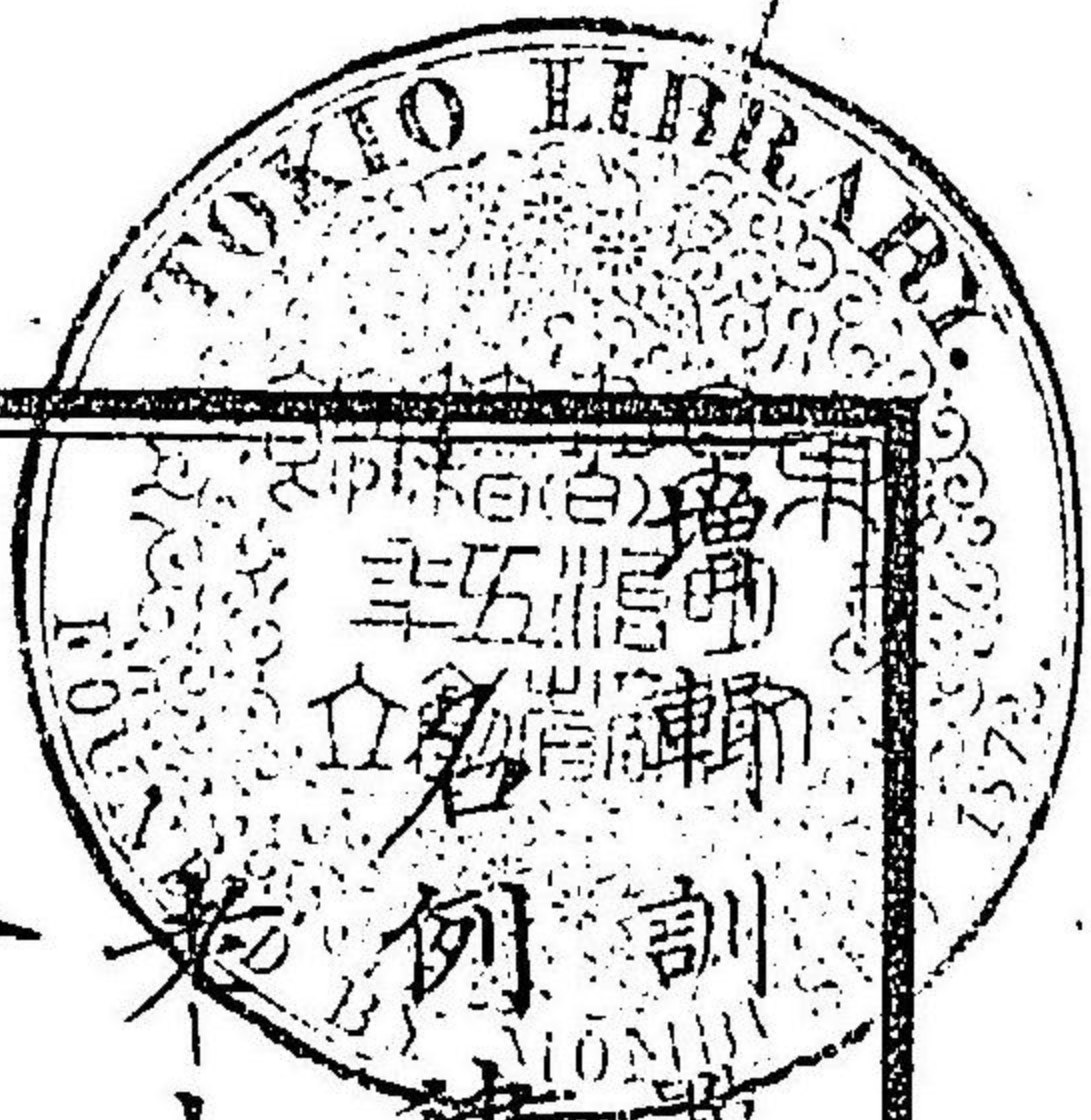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四 冊	四 號	三 架	一 〇 函	政 書 類	漢 書 門
-------------	--------	--------	-------------	-------------	-------------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名例下

三



刑部律彙纂卷二目錄

明治八年文部省交付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監臨主守

稱道士女冠

斷罪無正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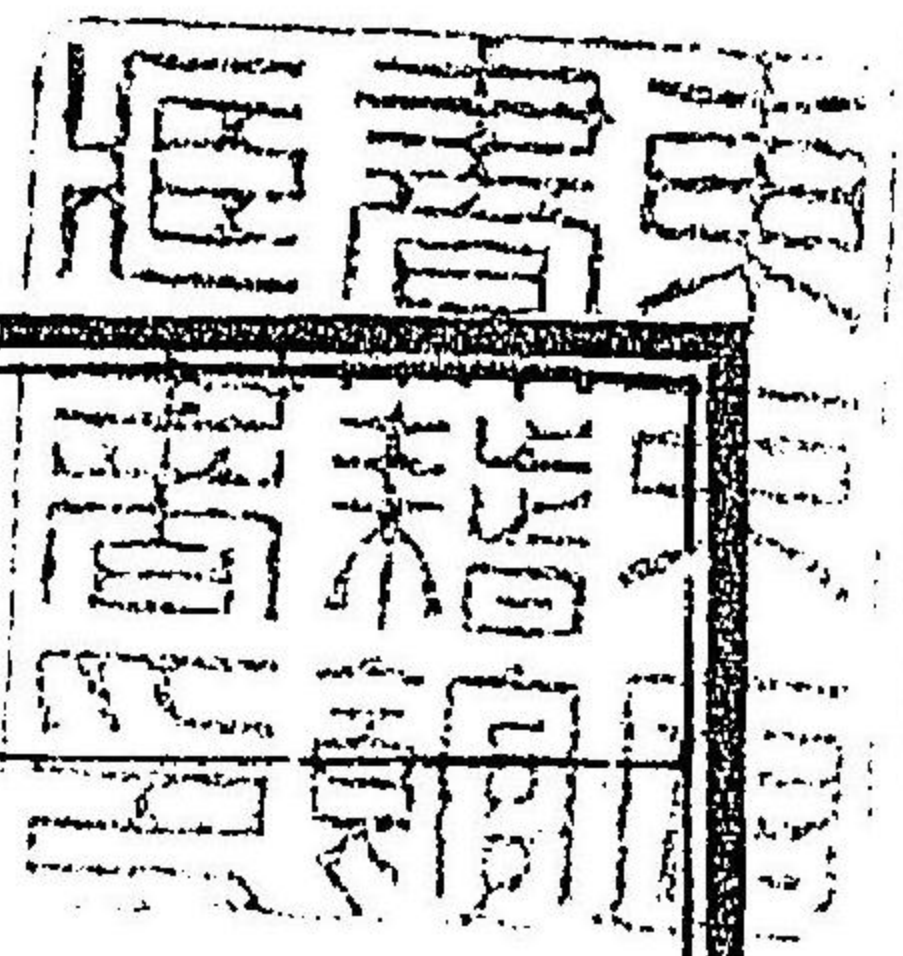
充軍地方

稱與同罪

稱日者以百刻

斷罪依新頒律

徒流遷徙地方



互見各條 年至七十即同七十以上 年在十五即同十五以下 須看犯罪時未老疾律註

十五歲以下 夥盜不贖 註此止言流罪以下 則犯死罪仍照常折斷 若雜犯死罪准從五年者 亦應收贖

老幼篤疾 或折腰脊及 殊儒癡癱 瘋患脚腫之類 篤疾者 或瞎兩目 或折兩肢 損人二事 如瞎一目 又折一肢 及顛狂癱瘓之類

老幼篤疾 或折腰脊及 殊儒癡癱 瘋患脚腫之類 篤疾者 或瞎兩目 或折兩肢 損人二事 如瞎一目 又折一肢 及顛狂癱瘓之類

增輯訓照清律彙纂卷二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一 廢一月折 犯流罪以下收贖 其 一 廢一月折 犯流罪以下收贖 其 一 廢一月折 犯流罪以下收贖 其

十歲以下及篤疾 瞎兩目折一 者亦照流罪收贖 充軍 八十以上

故命者均輯誅殺人謂謀故及鬪毆殺人
殘疾抱告應抵償之罪應及謂一應絞斬
見越訴之死罪下文盜及傷人收贖指
盜罪與傷罪不至死者言之如
老疾不得強盜及傷親屬應問死罪者仍
皆舉許命應擬議奏聞若謀反叛逆造畜
同居親屬盡毒採生折割殺一家非死罪
代為見見三人重於殺人者不在議奏之
禁囚不得限
若舉他事休儒聲理不作廢疾有案
輯誅侵損於人即盜及傷人也
此是不准自首之罪恐人以收
贖為疑故註及之如竊盜等皆
不刺字次數雖多不作三犯

七十以上輯誅難犯死罪既不當議奏又
免役見賦非盜及傷人亦在非論之數矣
役不均
集註充軍照流罪收贖如附近
鑄斷決配照流二十里近遠照流二十五

收贖照斷百里遠照流三千里極邊烟
罪不當瘴亦同
示掌云老小有犯罪坐教令仍
須用首從本罪各別之律分列
連累人亦宜擬
准贖罪見
犯罪共逃
老小廢疾
散禁見獄
囚衣糧

殺人鬪毆應死一應絞者議擬奏
聞不用此律取自上裁盜及傷
人至罪不亦收贖謂既侵損於
人亦令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
其收贖者收贖之外九十以上
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
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十
以上犯及逆其有人教令坐其
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
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
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
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
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

用還著老小
人追徵
此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
也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之類除實犯死罪
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此一
等也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犯謀故鬪毆殺人應死
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若犯
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聽
收贖餘皆不坐罪此一等也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殺
及一應死罪皆不加刑仍
以不加刑緣由奏聞惟犯反
逆者九十以上仍杖其罪蓋
以力雖不能任事智猶可與
與謀至七歲以下則智與力
皆不及故雖反逆亦不加刑
而止照本律緣坐之法若九
十以上七歲以下有二人教令

老小廢疾收贖
二

集註此言既收贖免罪先加號

亦免也此如號放免之處乃指

本罪應止軍流杖杖而格外又

加以加號者即如詐誣條內詐

稱台衙門人役妄擊平人賺取

財物者徒罪以上如號一個月

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如號

一個月發落之類是也若本罪

原應枷號者亦仍照律收贖

乾隆十年部覆河撫碩查乾

隆元年浙撫嵇題劉福喜因

伊父劉恩贖致死一家三命同

母判氏擬流刑氏到配自盡劉

福喜年止七歲母死無依清給

伊祖劉玉璽領回奉旨劉福喜

准其同籍欽此今李黑兒年甫

八歲其母夏氏已故無依與劉

福喜情事相同可否准其免流

恭候聖裁再劉福喜已經到配

回籍故當日不請收贖此案李

黑兒尚未發遣應仍照律收贖

軍流情重改發新疆為奴人犯

遇有萬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

收贖乾隆三十七年部咨

清律例彙纂卷三 名例下

而犯非出已意者則罪坐教
令之人如有贓應償原係老
小自用則仍令老小償之係
教令者得受則教令者償之
此又一等也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

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

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

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

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

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

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

如實非老幼廢疾徇情題免事

誤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

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

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

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

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

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

不行又不分贖之夥盜年未及

歲收贖乾隆九年案

老小廢疾收贖

三

誤遣人犯
老疾廢廢
分別辦理
見徒流遷
彼地方

管目殺管目不准奏請乾隆十年

到官改雙警與奏請之律不符
乾隆十五年

雙警強姦已成不准聲請
乾隆十年
河南

犯姦及行劫拒捕被本夫事主

者以殺凡人之罪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

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

卿擬以可矜蒙恩宥免減流者

俱准其收贖朝審亦照此例行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

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

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一凡篤疾殺人罪犯應死者實係

鬪殺及戲殺誤殺方准依律奏

毆至篤疾與篤疾犯罪之律不
符不准聲請俱有案

聞取自上裁其蓄意謀害及有
心故殺者俱依律擬罪不准聲
請

一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

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

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

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

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

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

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遲

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欽定。

改移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此條當與上老小瘖疾收贖條合看。

輯註。依老疾勿小論者。謂或收贖。或奏請。或勿論。俱依老小三等年歲。及瘖疾。萬疾。分別擬斷。徒以年限論。故有年限內老疾扣算收贖之法。流罪。但就事發之年論。已至配所。無復還之理也。

輯註。先無疾。在徒限內。得瘖疾。則按日收贖。得萬疾者。如原犯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罪。則竟請釋放。蓋萬疾者。盜及傷人。本法原應贖。餘皆勿論也。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十九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為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類。若在徒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三年。徒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千。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收贖。

犯罪時幼小

此條官與隱贖入官家產條亦

變釋給者還官送主沒者籍沒

五見各條

輒註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取
人口財產與不和之註脚取者有罪與者
分別應否無罪故並還主若取與和同
抄沒凡隱有事以財行求之類即上彼是
贖入官家俱罪之賊矣

輒註罪人已決下決以下皆
財產家口言罪人已決家產未
抄入並赦免家口言
並指財產言其已抄入並不放
免於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
贖地墳屋人未決物雖送官未配
祭產不入家口雖已入官亦從免
官見同前放

輒註入官者已曾分配與人守
掌也送官者雖送在官尚未配
與人守掌也

尋坐人口輒註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者
緝斷入官本係私物追收入官也還官者
免免見斷原是官物追徵還官也
罪不曾

非註以贖入罪正贖費用犯人
身死勿徵錢糧以為如強盜盜
受財枉法不在法監主常人盜
竊付財注坐贖致罪之類查強盜有封財
追徵路費家產變賠父兄伯姪知情分贖
見証者著若追賠之例侵食之員該員
身故有將伊子監追及上司分
贖之例是強盜及監守二項未
可謂身死勿徵也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
受同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
罪者及犯禁之物器及禁書之
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
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
欺強買賣有餘利其犯罪應
科歛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
合籍沒財產赦書到沒罪人雖
在赦決訖而家未曾抄割入官
前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
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產與緣
坐家只不

分已未並不放免若除謀反
入官未並不放免若除謀反
未處決之籍沒物雖已送官但未

經分配守掌者猶為未入其緣
坐應人犯及本家口雖已入官若
罪人遇得免罪者亦從免放

若以贖入罪正贖見在者還官
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
本贖是贖轉易得馬及馬生
駒羊生羔畜產悉已費用者若
息皆為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
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餘皆徵
物埋葬銀兩之類給沒贓物

集註竊盜賊銀埋葬銀兩及買
欠錢債身死勿徵

估賊不實朝註云別犯身死亦同者謂
見市司評有不因賊入罪而犯列項罪名
物價亦有應追之財物如埋葬銀兩
之類本犯身死亦得葬征因賊
入罪者尚免况因別罪乎律不
待言而註特補之

查結追吏朝註地方之出產不同時候之
不實凡按消長不一故必據犯處當時物
斷賊罰不有精粗價分貴賤重則失之刑
賞輕則失之縱故照中等

喪賣貨物
須足色見
起解金銀

足色

客死遺財
入官見私
充牙行準
頭

之若計雇工賃錢私發弓兵私
類為賊者死亦勿徵○其估賊
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中等物
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
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
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
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還
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
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得
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其
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

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

不存者追徵從色謂人原盜或

銀使用不存

者並追足色

此於追賊之中存於恤之意
也彼此俱罪之賊謂不應與
亦不應受如法不在法之
類以贓數定罪者及一切犯
禁之物非私家所應有者並
追入官若取與不和謂應少
取而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
應與多而與少如給價減數
之類用強生事逼取索此
錢人畏威懼勢不得已而應
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誑騙出
錢人不輸服情不和同者此
等之贓並追還主○凡應籍
沒財產或遇恩赦罪人雖在

赦前決訖而財產未嘗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者則事已完結不得援免其及犯謀反叛逆者並未放免其餘犯罪赦前未決財產已送官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與未入官同其緣坐家口雖已入官罪人既免財產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如正賊現在者官者還官和者還主正賊已費用若犯人身死則免追微若犯人身死而正賊尚存或正賊雖費餘皆徵之未須還官主故曰不給坐○贓之雇子貨錢應給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罪地犯罪之時以上中下三等之中等物價估定計罪若計雇子錢每物價估定計罪若

口許之贓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私和人命賄錢已為喪非費用
免追入官乾隆十五年崇

條例

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

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及入官

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

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

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

分五釐五毫為定數牛馬等類照犯時雇工債真按日計算倘月日久而積算多各不得過其本價子不可多於母也○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準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則征足色

養贖銀兩
分別情輕
情重有力
無力見犯
罪存留養
親

追年月又近。贖數多寡。每於歲底彙題。請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錢。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若有以多報少。

坐贓及不
枉法贓限
內全完分
別減等見
官吏受財
題恭屬空
一面行查
家產見那
移出納

及隱漏者。督撫叅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旂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旂。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加責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

名例下

給沒贓物

行查歷過
任所有無
隱寄見隱
職入官家
產

侵盜虧空
集註律稱
財產斷付
死者之家
遇赦各例
與應各籍
沒入官者
不同蓋斷
見赦前斷
給財產所
以優恤生
者雖遇赦
罪不追
不在免追
之限

虧空追賠
陣亡人員
本身應賠
銀兩准其

督撫糾道叅設者概追入官。

一歸旂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

個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

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旂追贓

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

方官六個月察明結報後有隱

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赦不得免

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

尋索禁避
婦人犯罪
婦人犯罪
上刑難贖
免如係分
贖之項合
同案各
贖五十二
年解部

虧空人員
私債不准
抵見私措
錢糧

二程核減
無完見擅
造作

該督撫委清查官產之員會同

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

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謹

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

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

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

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

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

於人者除照數追賠外仍照侵

追賠數原
恭浮多仍
還本人見
那移出約

乾隆四十八年查抄禁道和家
家業人戶
家產兩個
月解部見
滙禁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乾隆四十八年查抄禁道和家
家業人戶
家產兩個
月解部見
滙禁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盜錢糧例治罪。其一應變賣什
物。俱勒限一年。限滿本犯家屬。
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
服。仍於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
珠玉等物。究明分兩數目。造具
清冊。限同本犯家屬。封固。取具
並無更換甘結。具文解交藩庫。
遇有便負。附搭解部。轉交崇文
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
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猴

入官地畝
本犯子孫
不准認買
見隱購入
官家產

追取財產
誣賴無干
人見同前

盜錢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
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
限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
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
照。不許原主勒索。持價。仍令買
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
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
射。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
俱照隱購入官財物律。坐贓治

侵食之員
身故將伊
子監追見
監守自盜
有庫錢糧
虧空入已
限內完贖
不准減等

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想詞陷害按律反坐至所與房地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拍賣一八旂催追侵食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

見同前
那移完贖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納

能抵完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濟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此條移盜贖盜條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贖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姪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

報者將案內若盜之家產除應
 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
 變價代賠其有富家之案仍照
 例將富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取
 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
 之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
 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即行題
 參交部議處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贖
 變贖贖銀兩派追各官俱各定

反叛之案
 不得誣指
 株連籍沒
 家產凡官
 司出入人
 罪

年逐職私
 不得於本
 犯之外着
 追見擬斷
 職罰不償

侵欺那移
 鎖禁監追

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
 該部即行查參將承追各官照
 例議處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
 照數補還者無庸另議外或本
 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即照
 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
 分賠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貪官吏仍照
 例限監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贓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命犯追埋
葬銀兩見
戴投誤殺
過失殺傷
人

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期限三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行發配一面

免追編錄
見除名賞
差

冒籍人員
承追無著
之項於混
冒出結官
名下追賠

取具地隣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隣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罰俸一年一恭革漢軍官員有應完款項。俱照定限著追。如為數多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即將該員解辦治罪。

續一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資產。而兄弟不經分產者。將所有產業查

見人戶以籍為定

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

此當與犯罪共逃親屬相為容隱于名犯義諸條參看

集註未發而自首對知人欲告而自首者

輯註云。箋釋謂自首者正賊已費不征非也。如奸徒得賊自匿。稱為己費而自首則既得免罪。又不追賊不幾長奸乎。存者存。還費者賠補。當參看給沒贓物條。

輯註被告字不必拘凡有發覺在官之事因鞫問而別言餘罪者皆是

輯註相告言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偶因忿爭遂互相訐發。如兄竊盜財物弟和刺印信被此告言皆得免罪蓋猶他人受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有若

賊者其猶徵正賊。謂如枉法不入罪雖免猶徵正賊。枉法賊徵入

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賊徵給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

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止竊竊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

言餘罪者亦如之。止科見問

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

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

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其

害之事非告言自己受害之事也。假如親屬本身被劫告言到官。徑依親屬相盜條擬斷。觀後條例可見。

輯註相告言是念恨計發。雖與自首不同。而但論其得相容隱之誼。即得免罪。

輯註為首是本犯不知者。知則是代首矣。

輯註奴婢雇工人詐為家長容隱。即許為家長出首。其義重也。若家長於奴婢當臨以理。法不當容隱。故亦不得為首也。

輯註不言小功總麻無服之親。首告減等。故條例補之。

輯註有賊雖不盡。而罪無不盡者。如竊盜銀二百兩。首作一百三十兩。竊盜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較其罪已盡矣。又如強盜得財五十兩。首作一十兩。強盜但得財皆斬。其罪亦已盡矣。若此者。止科不應。不得仍以不盡論也。

輯註首賊不盡。止科未首之賊而已。首之賊罪得免矣。首罪不實。則全科不實之罪。蓋所首是虛本罪未首。無可抵免也。惟罪因犯賊。而首賊已盡。首罪不實。則又當別論。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財物四十兩。首為借用官銀四十兩。賊雖盡。而詐取之罪未首。是不實也。應科詐取不得財之罪。蓋首賊已盡。不得以首罪不實。仍計賊論罪也。

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屬之親為首。及彼此許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

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

卑勿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勿依下犯名義。律科首。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多賊首。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作少賊。數不盡者。止至死者聽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至死者聽計不盡之數。科之。

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避。如逃澤之叛。是叛去本。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

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之罪。仍依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乘車毀印信。官文書。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

首法。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免罪。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

謂註如實犯死罪首作雜犯罪
名相同不得計以不實亦止計
不應

集註逃叛而自首者及逃叛還
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此皆是未
經到官之人故在原罪上減二
等下文事數在逃謂婢脫監越
獄之類者止於逃走加罪上減
二等各有不同

聞拿投首減一等例在後

集註盜案報官未經指名告發
是犯罪未發若指名告官即為
知人欲告分別在知名不知名

互見各條 輯註未發而首是事本可隱而
真心悔過知人欲告而首原無
悔過之心因事故而畏罪也逃

罪人自首 逃歸已悔過故各減二等
連累人亦
准原免見集註損傷二字統入與物言謂
犯罪共逃人與物已受損傷不可賠償正
文作一切讀而註則分辭之也

官吏失錯得免所因如因劫因打奪署費
自覺舉見而傷人之類劫因打奪等罪可
不事朱錯以首免殺傷人之罪雖悔過自
首然人之被其損傷不可補也
貽漏出首故不准首損傷於物如盜印信
書吏情弊事急擲諸水火印信豈可造贖
見官吏受故亦不准首

斬註徒流人逃者一旦答五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自首及還歸本所止減逃罪其
本罪自不得減亦猶此註得減
逃罪之例也

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
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若
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
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
枉法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
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
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
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
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
人一體給賞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此分別準首不准首之事也
凡自首者情必實賊必盡事
必未盡人告發其罪方得全
免罪雖全免猶徵所得正賊
入官給主以盡本法其輕罪
為人告發因而自首其別犯
重罪者免其重罪一事告發
取問因而自首其餘罪者免
其餘罪○其犯人具狀遣人
代首即自首也若同居及大
功以上之親屬並奴婢及雇工
人為之首或因交惡而互相
告言雖其意非已出然係得
相容隱之人亦猶自首也皆
得免罪若自首之情罪不實
賊數不盡兄拏不實不盡之
罪如本犯搶奪首為盜盜首
重為輕是日不實仍坐搶奪
之罪竊盜之賊一百兩首為
六十者首多為少是日不盡

雜職項官，輒註事故在逃，若得相容隱之
自官見詐親屬捕獲首告，亦得免罪，同告
假官言之義也。

贓犯自首，輒註受人枉法不枉法贓付還
見贓法免罪者，止免受贓之罪也。如不
枉法者，自勿論其枉法如出入
採生折割人罪之類，贓罪雖免，若故出入
親屬首告之罪，入者已失出者不能追斷
見採生折皆應科出入之罪。

集註捕獲同伴，如甲乙同伴為
盜，甲折事主，二指若逃後，甲獲
乙到官，甲得免盜罪，止問折凡
人二指。

尊長盜卑物，財物並誣騙味詐
被其告言，尊不免罪，卑不干名
姦拐之犯，或罪未發而自首，或

姦人欲告而自首，止折姦罪，其
拐逃之罪，依律分別減免。乾隆
二十四年例。

因竊盜賭博等項，傷人自
首，得免所因，以竊盜等項俱係
例應准首也。若因姦而殺，則名
例有姦不准首之條，豈可同類
而語。乾隆十年部議。

外姻親屬 乾隆四十年江西案 黃貴行
惟律圖載 竊財安塘魚，並未得贓，因事主
明者減等 一人鄒招十持入，趕捕情急，圖
見親屬相 賊，人持孔鄒招十斃命，聞擊
盜 投首，免其死，因偷竊拒捕之罪
仍按本殺傷法，依圖律絞，依
並免刺字。

條例

仍坐四十兩之罪，至死者減
一等，遺人代首，親屬為首，及
相告言，而有不實不盡者，並
同此法。其知人欲告，則事機
已露，逃者，則已離本所，
故雖自首，止減罪二等。其逃
本所者，雖不自首，能悔過歸
於本所者，亦得減罪二等。以上
皆犯罪，得准自首之真。○其
於人有損傷，於物不可賠
償，雖已悔過，而人之損傷不
可賠矣。故不准首。註云：得免
所因，謂殺傷之因也。本犯他
罪，因有殺傷之罪，而自首者，
止論其殺傷之罪，得免所因。
本犯之原罪，蓋自首免罪，損
傷於人，則不在自首之限也。
如因竊財而傷人，因賭博而
傷人，因畧誘而傷人，自首者
得免為盜賭博畧誘之罪，仍

折傷人之罪，因盜行姦自首
者，得免盜罪，仍折姦罪也。若
過失殺傷者，自有正律，故云
聽從本律。損傷於物，如毀棄
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
私家所得者，已經損傷，不
可償矣。事故在逃，但既自首，
得減逃罪二等。正罪不減，若
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
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
人財物，於事主處首服，及受
人枉法，不在法贓悔過還主
者，雖不經官首告，皆得免罪。
若知人欲告而首還，亦如前
減二等之罪。其強竊盜得財
在逃，而同盜之人捕獲，解官
既准自首免罪，
仍依常人給賞。

被尊長便
奪毀傷並
聽幸與不
在得同自
首免罪之
律見于名
犯義

此係原註今列為例

越獄人犯
自首及親
屬為首見
獄因脫監
及及獄在
逃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直隸案
王克均故殺王小五誤殺其兄王
會見故斃自行投首免其故殺
之罪依因闕而誤殺傍人律
絞侯部駁律註化殺傷於人而
自首得免所因蓋謂其起衅之
由如盜竊詐偽等類致斃人命
業經到官投首皆得免其所因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
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
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
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
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
歸者除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
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百發
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

自首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至於謀故闕之本法自當按
律科斷律註最為明晰今王克
均故殺王小五黑暗中誤殺王
會見身死正與因故殺而誤殺
傍人之本法相符按律不應自
首

強盜自首
不實不盡
至死減等
見強盜律
註

輯註此發明親屬首告有不當
袒律全免之法及親屬本身被
害不在首告之例也

搶奪傷人
自首見自
重搶奪

輯註竊盜之罪雖不得全免而
竊盜之情已經首出故俱免剝
此補律之未備也

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
者俱着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
首告到官同自首法照例擬斷
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
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
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
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

分別首減
見同前

強盜自首
分別已未
傷人及未
殺自首聞
擊投首見
強盜

擬罪者俱免刺。

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擊獲者。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尚有一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擊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大盜投歸
免罪見謀
叛

傷人逃盜
捕獲他盜
投首見強
盜

強盜供出
盜首逃匿
所在限內
拿獲將夥
盜量減見
同前

一跟隨為盜。並未傷人之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

不在縣內
之人首獲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共逃之囚
首告見犯
罪共逃

高家之親
屬自首本

犯減等見
盜賊窩主

高家盜線
自首見強

盜

乾隆三十九年部覆江西素
改遣軍犯王老四常福兒脫逃
投首按例應免逃罪仍發原配
但故犯等均屬積匪改遣敢於
配所結伴同逃不惟照例補發
原配無以示儆即如該部所奏
發往黑龍江為奴亦覺情重法
輕將該二犯均發伊犁等處給

律減免發落

一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
強盜自首例有正條外其餘一
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
斷

一發遣軍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
獲例應即行正法者如有畏罪
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
拿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
配地方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

與兵丁為奴

脫逃雖自行投回及父兄再為
首告亦不准寬免

互見各條

輯註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
犯罪已發及先後發擬斷之通例與徒
未決又犯流人又犯罪條不同彼是又犯
罪見徒流此是俱發及先後發犯守發字
人又犯罪與自各別盜犯罪已發而又犯
者犯於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
從重定擬者犯於已發之後也此皆未
不得擅用發以前所犯者故曰俱發先發
加倍字樣後發曰二罪以上一罪餘罪也
見如減罪

例
斬註頭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
後皆是杖罪皆是徒罪易於扣
斬絞重罪算斷若有杖徒之不同者則
兩案相併當依杖數折算扣除假如
歸於一索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
具題見強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
分除杖六十銀四分五釐徒一
年該銀一錢五釐每日算該銀
二毫九絲一忽六微二纖五漠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
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
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
以充後發數謂如二次犯竊盜
十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贖一
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
如有祿人節一次受二人枉法贖
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
徒一年內二十兩後發合并取前
贖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
年不枉法贖及半其應入官
贖不通計全科

已決過七十杖去六十杖多決
十杖合銀七釐五毫約准徒二
十五日零合貼徒十一個月四
日零餘依此如雜犯流准徒四
年雜犯絞斬准徒五年亦照前
折算

輯註如先發杖徒已決已後而
後發流罪則扣已決之杖改為
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扣抵之法
而坐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
也

集註按扣杖貼斷固屬易明惟
先發徒罪而後發流罪則除貼
杖外其拘役過年月應否計算
尚無明文查刻留盜賊小註云
竊盜賊一百兩先報解五十兩
已論決徒一年矣及刻留事發未
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賊通論

物賠償 刺字 罷職罪止者

罪雖勿論或重各盡本法
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
數罪如下枉法不在法贖合入官
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
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
無祿人不枉法贖一百二十兩
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十
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此二罪以上俱發擬斷之通
例也凡犯有二罪以上或數
罪一時發覺到官則但以一
事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
數罪輕重相等則止從一事
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
而餘罪後發現前發已決之
罪為輕或相等並得勿論惟
重於前者則更論之通計前
罪或貼杖或加徒以充後發

貼杖四十，改杖二千，里等語，則知徒役過年限，皆所不計也。

輯註云：或謂註內止引枉法為例，若不在法與坐贓之有各主者，亦應通算。監守常人盜之有數次者，則應併贓。先發論決，將後發者併算其罪。通計充數，亦如枉法之例。被枉法律，下註有先發論決，後發併論，不在法下。不註坐贓及監守常人盜者，無似應照重者更論。輕若等者，勿論。止追其贓，俟考。

共毆餘人，滿杖，已經發落。部議係兄弟助勢，應加一等，改擬徒一年，除去滿杖，照例貼杖二十。
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

乾隆二十六年部駁河南案

之數，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配，後發一十兩，併前同科，四十兩之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勿論之例也。若先發二十兩，已論決，後發二十兩，亦合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勿論之例也。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者更論之例。益枉法贓，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論也。其有贓應入官物，應賠償盜應刺字，官應罷職。與夫罪止者，雖其罪有從重從一，或輕若等，勿論之不同。仍各盡本法，假如如二罪俱發，一

侯昌言與小功服，潘丹氏通姦，罪應絞決。其謀殺侯恩，應律應斬。律稱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立法重於監侯，以應絞決之人。復有應斬罪名，自應從重辦理。侯昌言不應依姦從祖伯叔母律絞決，應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請旨即行正法。

乾隆五十二年浙江案，張楷和犯姦，開被伊父以忤逆呈送。到官，依擬徒擾害例擬軍部議。兇惡提徒，應發烟瘴少，輕地方。編發四十里，與父母呈送忤逆。實發烟瘴者稍輕，應改依忤逆本例擬遣。

罪詐為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枉法贓十五兩，該杖一百。雖以重者論，問徒其枉法贓則當追入官，此為應入官者。盡本法也。如一罪棄毀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該杖一百。雖以重者論，滿杖其所毀棄之軍器，則當追還官。此謂應賠償者，盡本法也。如一罪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論，五十兩，徒一年。一罪竊盜得財三十兩，該杖九十。雖以重者論，問下徒，仍當依竊盜刺字。此謂應刺字者，盡本法也。如一罪折人一齒，應杖一百。一罪受財一兩以下，應杖七十。雖以重者坐滿杖，若遇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當以受財罷職。此謂應罷職者，盡本法也。如

一罪詐稱使一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罪無祿人受不在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二罪相等而犯賊情罪重於常流必坐以犯賊罪止之律此謂不應罪止者盡於本法也蓋罪無再科既不失於於嚴仍盡本法又不流於縱此用法之權衡也

輯註前日首律內犯罪事發在逃不准首此又非廣在逃之中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重其捕獲也

互見各條

輯註犯罪共逃皆指事已發覺者言之若未發則首即免罪何待捕獲

先決徒罪

見犯罪事

發存逃 集註此捕獲首告與犯罪自首條捕獲同伴解官相同彼兼給賞此僅免罪者蓋此有共逃之罪故止宥其罪而不給賞也

強盜盜捕

獲同伴解

官見犯罪 集註如共逃之緦麻以上親及待相容隱之捕獲不分尊卑俱如事發在逃自首得減逃罪二等原犯之罪仍論如律

傷人盜首

捕獲他盜 輯註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

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

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

罪。以上指自首犯者言謂同犯罪者若流罪囚能捕獲死罪囚徒罪囚能捕獲流罪囚首告及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獲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其因他人犯罪連累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罪人自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因別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

見強盜

獲輕罪首告者律無明文應同
損傷於人及姦者不免本罪止
免其存逃之罪

他人捕得蟬註按律意因人連累是言無
及罪人已心過誤如朱覺察之類是也藏
死者自首匿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盜知
減等見知情藏匿罪人洋內泄漏者罪人
情藏匿罪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
項並不得減此罪人自死連累
人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
再按常赦不原條將藏匿引送
列於不赦之內而因人連累列
在應赦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下
止註如人犯罪失覺察等項夫
藏匿等是不赦者矣何以過赦
亦准原免蓋彼指藏匿引送者
半守押解亦非原免蓋彼指藏匿引送者
人不非寬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亦
免見徒流不赦若本犯是應赦之罪連累
人豈及不赦耶此等處皆須分

別論之
輯註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未成
之先非死於刑教也若死於獄
成後則連累人亦即論決矣凡
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犯減等
科之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
二等即於減科本罪上減之故
註云又聽減二等也又字最明

輯註減等贖罪皆照連累本罪
上減贖收贖如罪人因老小廢疾
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
餘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收贖
但前言收贖後言贖罪不得拘
定是收贖故註云或罰贖之類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應
越境取私擬軍航工吳禮照私
鹽律滿徒均母老丁單應准留

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
給罪人及保勘供一證不實或失
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
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
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得
免及遇赦

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
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
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
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
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
減等
收贖
此言罪人在逃得以自相捕
獲免罪而因人連累者亦得
同罪人減免收贖之法也凡
犯罪事發畏懼共逃者若輕

罪之囚能將重罪之囚捕獲
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
半以上送官首告者不三但免
其逃亡之罪並原罪皆得全
免惟損傷於人及犯姦者雖
自首不免止免在逃之罪其
因人連累致罪正犯既自死
則累及者聽減本罪二等本
罪乃被累人當得之罪非謂
正犯之本罪也小註云又聽
減二等蓋藏匿等項本條已
各減於正犯之罪此因正犯
自死而再減之故曰又減若
正犯罪人自首或遇赦免或
恩減或收贖則連累人之亦
得照正犯全免降減收贖

養水手李沾等均係受雇
載律徒二年但李沾等究係因
人連累致罪情尚可原今取私
之正犯已因親老留養則李沾
等應照連累人亦准罪人減免
法均各枷號折責發落

互見各條

同僚代判
署文案公
式門

增減情節
見史典代
寫招草

斬註首領佐貳長官止三等而
註言四等者連吏典言之也從
吏典算起首領為二等佐貳為
三等長官為四等四等官內如
有缺員亦依上遞減如縣丞丰
簿俱缺吏典為首耽誤公事該
杖八十首領官減一等杖七十
知縣係正官減佐貳一等通減
二等若五十不可以丰簿縣丞
之缺而將正官只減一等也若
本衙門所設原無四等官如一
知一典則據現設員數遞減正
官減首領一等首領減吏典一
等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
署文案判斷公
事差錯而
無私曲者並
以吏典為首
首領

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
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若有一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斷
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
准見設員

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
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

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謂知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同僚犯公罪

行移文書
失錯洗補

見增減官文書

應申上而集註、遞減下司者、自下遞減、而不申上、見上如失出入罪、該杖一百、縣吏事應奏不為首、州吏減縣吏二等、杖八十、府吏減州吏二等、杖六十之類、官亦遞減上司、是自上遞減、而下亦依上式減法、所謂官減官、吏減吏也。

不合行事務、朦朧稟稱、註上臨下、得以專制、故失錯說施行、見准行、止減二等、下事上、難以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等、若縣徑、違布政司失錯、准行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府。

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係、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
○若司申上司。事有減、辨罪、

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

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中州、州

司、若上司行下。事有差、所屬

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

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

各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

此言同官犯罪、其輕重各、有

差等也、公罪、即下條、失出入

人、罪之類、承行在、於吏典、故

領、而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
如內有缺員、亦仍以四等遞減、
減、若原無四等、止據現設之員、
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出、
入、罪、於中、一人、有私、或因、親、
仇、或、以、賄、囑、而、有、故、出入、人、
罪者、自依故出入、本律論、其、
餘、同、署、文、案、官吏、不知、情、者、
止、依、失、出入、照、上、遞、減、法、科、
之、○下司申上、事有失錯、上、
司、不、行、覺、察、殿、正、者、各、遞、減、
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
下、事、有、錯、誤、下、司、失、於、檢、點、
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
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為、首、
上、下、司、錯、誤、相、同、而、有、二、等、
三、等、之、分、者、蓋、上、統、下、得、以、
專、制、而、下、事、上、難、以、違、拒、也、

輯註此與上同條犯公罪相似但上條專言減等遞減之法此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已發露成案者不同全重在覺舉

輯註自覺舉即自首也同條覺舉猶得相容隱之親為首故俱免罪斷罪失錯專指失入言如已決猶損傷於人之類故不准覺免

輯註如失出決故其人脫逃不能貼斷難免失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

輯註督程之罪全是半典之怠緩而官應督催若官覺舉而吏得免罪是益之怠緩矣

集註首領官承發吏及同房吏典不係承行者仍依一人覺舉餘人免罪之律

公事朱錯

凡官公事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

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

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其斷罪朱錯入已

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

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為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

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

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

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故

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

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

文書督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

覺舉餘人亦免罪承主典不

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

了是名督程官人自檢舉者若

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

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此承上條而言同僚犯公罪雖共有處分而能檢舉者即得免罪也公事失錯原屬疎忽凡可改正之事事未發而能覺察檢舉者免罪猶自首也其同僚應連坐之官吏一人

覺舉餘人皆免罪。○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雖能覺舉仍從失出入罪科斷不用此律蓋失出者雖已論決若能自覺舉尚可貼斷以蔽厥辜不至失入者既經論決則已死者不可復生已刑者不可復挽故不得用覺舉免罪之律也。官文書大中小事各有程限若替遲違限有下應連坐之人能自覺舉餘人亦得免罪惟主典之吏不免蓋其專責也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應連坐之人並同不得如上免之例。

輯註共犯罪者謂數人共犯此一罪也如共謀為盜同行分贓之類但竊盜計贓以一主為重若二人同謀而各盜一家各得贓物各析一主之罪自不合共犯之法若彼此分贓應仍作共犯共謀為盜律內有共謀而不行者當參看。

互見各條

輯註家人一家之人註云男夫猶言男子蓋夫男者二人之稱男夫者一人之稱

先決從罪

輯註尊卑共犯一事方坐尊長若各犯一事則各坐罪不得獨坐尊長

發在逃

因人連累

見犯罪共集註使損於人雖婦人及老幼逃及常赦亦科從罪收贖不在家人共犯

刑律例纂

卷三

名例下

共犯罪分首從

三十一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

斷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

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

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

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

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勿

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

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

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

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勿

同犯雖婦人為首例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野不原 免科之律

輯註如嚇索賄博枉法不枉法等贓俱謂之從不獨盜也發塚毀屍亦謂之損不獨殺傷也

隨杖尊長 家長毆差 乘犯以尺 論見劫囚

輯註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謀杖并叙已殺者依故殺第例擬絞子坐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瑣言云知人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夫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妻至死者斬然二律皆首罪也不得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為重下手重者坐以本律餘以從論既曰各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以首罪觀共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知也凡問首從各別係人命者律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

為首隨從為從從謂竊盜財物損謂關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從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

各依本律首從論 仍以一一人坐

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論論答二十又如拜劫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拜劫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答四十外人依凡人論杖六十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

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

得共毆律意變釋之論亦然

輯註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罪同也曰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則不得謂之共犯罪若所犯諸人無異則但分首從無各別之可論也

如毆殺期親尊長皆斬是律有皆字也此雖外人為首而卑知仍以本律論斬

揆會云若父子兄弟姊妹或子帶母夫帶妻越關避役在逃仍止將家長坐罪餘人俱不應杖作一家人共犯

官員之子女商同盜糶倉穀不准服一家共犯止坐尊長

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

犯姦者律雖不言首從亦無首從

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此斷罪論首從之法各有不同也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之人為首隨從之人減一等此法之常也○然有不可概論者若一家人共犯其造意或在身忽而專制則在尊長故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則罪歸於年未老疾之以次尊長不當以常法分首從也小註所謂罪坐男夫又推廣律文所未盡蓋婦人雖係尊長而不欲在外專制故獨坐男夫之卑幼者則不可以尊長為首

乾隆四十二年部駁廣西案
孫紹祖因胞妹携帶婢女跟隨
去夫逃走邀人追趕主使孫雲
發毆死孫婦孫氏又主使銀老可
毆死逃婢冬蓮應以主使之入為
首孫雲發等正合共犯罪首從
罪名各別各依本律首從論之
律相符該撫聲明律無正條將
孫雲發銀老可比照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律量減擬流與例不
符孫雲發與孫氏同姓不宗應
照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人
為從律滿流銀老可係孫氏外
姻媳在服兄應依毆死總麻親
之奴婢律下手為從減一等徒
二年半

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罪如

論也然此止就戶婚田上等

事而言若侵損於人等罪則
當依凡人分首從不論尊卑
長幼總以造意為首雖婦人
及老疾亦當照律科罪不在
家人共犯免科之律惟共毆
致死則原謀減一等而以下
手致命為首若一家人同他
人犯罪各依本條應得罪名
者仍各依本律首從科斷或
輕或重又不拘此條首從常
法論也○若律文本條有言
皆者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
罪無首從有不言皆者如能
為制書未施行者但言絞仍
分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
官殿私越度闕脫逃犯等
罪雖不言皆然亦不分首從
蓋各身自犯之罪非如竊盜
開毆有造意隨從之分也

從之罪也非於子弟本罪如一
等

部議如父兄為從之罪應滿流
則加為附近充軍

乾隆四十二年部駁案張哲
仁因張茂才推跌伊母用鞭向
張茂才毆打被張茂才擊腦亂
致伊子張其瓏挑柴經過見而救
護毆傷張茂才身死張其瓏應
依共毆人致死律絞候至張哲
仁原係先向闖毆之犯並非因
子張其瓏為首造衅同行助勢
自應仍照餘人問擬該撫誤會
成例以父子共毆將張哲仁照
餘人律加一等擬徒殊未允擬

命案餘人已經折責部議兄助
弟勢應加一等擬徒照例貼杖

條例

一凡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
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
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父兄犯
該斬絞死罪者例案其所犯本
罪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
加一等治罪概不得引用為從
字樣

發落、案載官司出入人罪條上

刑律例

卷三

三十四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

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證佐

則但據其決其從罪後獲逃者

稱前獲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前

人依首論通計前之罪以充後

問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

眾證明白或保為首即同獄成

將來照提到官不須對問仍加

二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

互見各條

無註前節因別無証見若止探

現獲擬首恐後難復改故不嫌

稍寬後節因眾証已明若不

推已決者同獄成恐久或避脫故不嫌

為首見強

集註此係稱逃者為首先決從

罪係指罪不至死者而言若將

死者先決從罪將來求獲逃犯

二人不到或稱前人為首既難

即據現在原或稱並不知情將何以

人成極見其一死似不便先決其

誣告以現在供情酌擬應得罪名

監候待質

知情藏匿

罪人捕亡

門

官吏避難

走者方是

集註註曰仍加逃罪二等乃刑

律罪人拒捕條內之法也然必

是犯罪發覺官司差捕之時逃

走者方是

青律列彙纂

卷三

名例下

犯罪事發在逃

三十四

在逃見獲
離職後
最隨焚職
逃遁見在
官求索借
貸人財物
貼寫罪
潛逃見舉
用有過官
史
應從車駕
在逃見從
駕警進
臨陣而逃
見上將不
固守

原犯附近充軍越獄脫逃加二
等發邊遠充軍
乾隆二十二年
刑部奏

此分別在逃與現獲者首從
之法也。證佐謂親見親聞之
人及見獲贓物可以為証者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
逃其現獲之人稱逃者為首
更無証佐可憑即坐以首從
之罪如後獲在逃之人又稱前
決之人為首鞠問得實則將
後獲者坐以為從之罪仍如
逃罪二等先決者仍依首論
從罪已經論決貼斷前罪以
充後數○若犯罪事發在逃
而現在眾犯供一証明向為首
為從即同獄成日後拏獲竟
依原擬加逃罪
決罰不須對問

條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

折丁潛逃
見從証守
御官軍逃
夫頭領帑
私逃見冒
破物料
保出逃匿
見逃禁
劫犯脫逃
見主守不
覺失囚
土司土蠻
在配脫地
見徒流遷
徙地方

乾隆十九年部駁河南蔡
三棄財逃走扎傷事主傷輕平
擬擬絞秋審緩決之犯今越獄
脫逃應仍依原擬候秋審加重
入於情實選擬絞決與例不符
乾隆二十五年服案胡天彩
行竊滿貫擬絞秋審三次發遣
為奴尚未起解仍係絞罪該犯
越獄逃應照斬絞之犯潛逃
理原犯情罪尚有可原仍照本
罪擬絞監候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

糾察者亦交部議處

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

官督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

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

之隣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

潛逃仍照本罪擬為監候其知

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

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為立

潛逃被獲者如原犯情罪重大

逃籍人犯
復逃出境
見徒流人
逃

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
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
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
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
八折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
冊報部每於歲底將已獲幾名
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
後盡數全獲應行議處議叙之
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會
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

管束脫逃後復犯行兇為匪
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如非
不服伊主管束或因覓食或因
思親等事潛逃並無行兇為匪
之處速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
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
走後復行兇為匪即照現在所
犯定擬如犯該斬候者改為立
斬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該

遣犯逃走
拒捕見同
前
徒流軍遣
已到配脫
逃見同前
犯該軍流
事發在逃
見罪人拒
捕
軍流徒犯
在逃行竄
見徒流人
又犯罪

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
徒罪者。逸回發遣處。枷號三個
月。罪止。笞杖者。逸回發遣處。枷
號兩個月。並無行兇為匪者。逸
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
百。其例應立決者。拿獲之日。令
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
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折色
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
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核。確

實會議題覆。將核犯。即在拿獲
地方正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
曉諭。

一內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一經
拏獲。除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
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為
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
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為
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
聲明具奏。

按此條續纂之例專指事發而人未到官者言若到官後脫逃自依負罪潛逃例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俾誓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為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隣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誓查

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察者亦交部議處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謀殺人造意者

故殺人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興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

貳官首領官死者。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毆宗室覺羅死者。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毆外姻小功尊長死者。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

姪尊長。僅令毆打。輒疊毆。多

傷至死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

妻妾。毆夫之大功小功尊長死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傍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

毆致斃者。

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

一家三人者。

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

人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

而毆死差人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

聽從下手者。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庸醫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誣良為強竊盜拷打致死者。

誣竊為盜拷打致斃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

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

自盡一家三命以上者。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

往。四川販賣。將被拐之人。傷

害致死為從者。

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污。妻女

自盡者。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

後。因傷身死者。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

忿。自盡者。

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

以上。親之妻。妻前夫之女。同

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

自盡者。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者。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闕米之人勒索。因而打死人命者。

出哨兵辨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掩斃人命。為首阻救之人。出哨兵辨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

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為從之兵丁。及在船將備雖不同謀而分贓者。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殺人。聚眾不及五十人為首。及聚眾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

自盡者。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者。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闕米之人勒索。因而打死人命者。

出哨兵辨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掩斃人命。為首阻救之人。出哨兵辨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

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為從之兵丁。及在船將備雖不同謀而分贓者。

黔楚紅苗。離忿搶奪殺人。聚眾不及五十人為首。及聚眾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

否出境。案內有迫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

主一家三人。共三人以上其

不知情之子孫。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

二命者。

捏造姦賊。欺蹟寫揭字帖。及編

造歌謠。挾讎污蔑。致被誣之

人忿激自盡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

殺人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

致死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

者。

衙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

而加功者。

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歷スル致死之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

鬪毆連斃二命者。

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

釁。將人父母毆斃為從者。

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

死為首者。

因事逼迫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

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

口。係姦婦起意。本夫已故。不

論有無子嗣者。

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

從者。

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與販私鹽。

拒捕殺人為從下手者。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聚眾至五

十人殺人為從下手者。以上各項人犯。情罪較重。如事發在逃二三年後被獲。即改為立決。

互見各條

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干名犯義。知情藏匿罪人各條參看。

得相容隱

為人不得。為証見老幼不携訊。轉賣奴婢。以凡論見。

妻妾毆故。夫父母。義絕之翁。婿以凡論。見干名犯義。即當以義斷恩故也。

凡入藏匿集註。如姊與人姦。准弟捕告。蓋漏泄見知。弟與姊雖合。容隱而姦夫。即罪。

親屬相為容隱。凡同居。同謂同時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有罪。彼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為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

情藏匿罪人也捕罪人而及婦非故相告
人言弟合無罪而婦與姦夫俱執
姦罪又如逐婿嫁女縱女通姦
親屬為首而婿告發或毆妻折傷以妻為
司自首法妾而妻與父母告發俱不准容
見犯罪自隱及尊長盜騙卑幼被其告者
首皆理之所必伸法之所必正故
尊不免罪卑不干名

軍流逃回
原籍親屬輯註凡人知情藏匿減罪人一
不得接容等此云減凡人三等則減罪人
隱之條見四等矣減凡人一等則減罪人
徒流人逃二等矣

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七罪
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
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
今隱避逃走故又不坐 ○其
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
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
等。謂另居小功
○若犯謀叛以
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
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
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此是寓情於法使恩義不相
妨也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
條內凡容隱漏泄及指引資
給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減
罪人罪一等蓋指凡人而言
此則親屬容隱皆得免罪可

以重入倫厚風俗也凡同財
共居之親屬不限籍之同異
不論服之有無皆情之最親
者也若各居大功以上本宗
外姻之親服之重者也及外
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
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
又服輕而情親者也彼此犯
罪皆得相為容隱其奴婢雇
工人於家長以恩義相聯屬
故無論同居另居皆得為之
容隱然奴婢雇工人可為家
長隱而家長不可為奴婢雇
工人隱也 ○夫事未發之先
既許其容隱則事發之後雖
官司拘捕而漏泄通報致其
逃避者亦皆不坐 ○其另居
親屬小功以下恩義漸殺有
相容隱及漏泄者比凡人減
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

皆權之恩義之中、而教人、以親
 睦之道也。○若謀、叛、以上、則
 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
 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
 本條、科罪、不用此律、

